附件3

项目申报相关附件材料

（一）已实施“三证合一”或“五证合一”的申报单位提供：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；未实施“三证合一”或“五证合一”的申报单位提供：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。

（二）组织结构及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，包括审计报告正文（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）、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或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、报表附注。

（四）2024年渝中区软信产业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个性化申报材料。

（五）真实性承诺书。

真实性承诺书

渝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：

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XXX项目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XXX项目内容符合国家、重庆市和渝中区相关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，且未获得区经济信息委其他相关专项资金支持。

二、本次提供的XXX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且已准确、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XXX项目实际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。

三、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（重庆）失信名单。

四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实施，如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，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